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
 立法會大樓
 立法會《2003年城市規劃
 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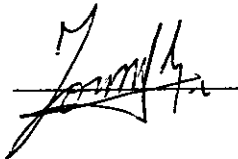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深井 村

祖/堂名稱：永合堂

司理人姓名：傅立棠 傅方洪 傅志堅

司理人簽署： 傅方洪 傅志堅

日期：7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深井 村 祖/堂名稱：傅應和祖

司理人姓名：傅子恩

司理人簽署：傅子恩

日期：10-11-2003